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修立朋:原告鞠航诉被告修立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辽0211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修立朋偿还原告鞠航借款本金6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修立朋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